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芸
電話：06-2686751分機1518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1056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500934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噪音管制法應受送達人胡家鋒君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訂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芸
電話：06-2686751分機1518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1056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500934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噪音管制法應受送達人胡家鋒君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訂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50093467B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公示送達胡家鋒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胡家鋒君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以雙掛號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裁處書，惟上開郵件因遷移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訂

二、本局依法執行胡家鋒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書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裁處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三、裁處繳款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次日起30日止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款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署分署強制執行。

線

局長許仁澤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主名稱	車牌號碼	雙掛號號碼	案號	違反法條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退件原因
1	胡0鋒	NNM-3803	17817170804917	聲照逾115-111	第13條	115年7月14日	環空字第1150085131號	戶籍地 遷移不明